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一批检验科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一批检验科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740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33.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医药（集团）新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